

中華民國 110 年臺中市第一屆騰達盃少年籃球邀請賽

競賽規則附則

一、依據：

1. 中華民國小學籃球規則（修訂版）89 年體字 89023968 號。
2.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布，FIBA 國際籃球規則 2020 年版本。

二、比賽資格：

1. 每隊可註冊 14 名球員，每場可由 14 名球員中登錄 10~14 名球員參加比賽。
2. 每位球員最多出賽二節，延長賽不受限制。
3. 依據教育部 109 年全國賽增列：每位登錄選手須有上場記錄，鼓勵球員參與比賽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

1. 每節 8 分鐘，共四節；延長賽 3 分鐘，直至分出勝負為主。
2. 停錶時機：每節最後 1 分鐘〈含延長賽〉，暫停時機及裁判認定時停錶〈突發狀況〉。
3. 休息時間：第一節~第二節、第三節~第四節中間休息 1 分鐘；中場休息 2 分鐘。
4. 暫停時機：每一節及每一次延長賽，各隊可請求暫停一次〈時間 30 秒〉。

四、國小適用條文：

1. 得分：本賽事無 3 分球，投球中籃算 2 分，罰球中籃算 1 分。
2. 30 秒/10 秒規則：每一波進攻時間 30 秒，進攻隊必須在 10 秒內使球進入前場。
3. 投籃動作時被犯規，球進算 2 分，僅登記犯規 1 次，不實施加罰。
4. 球員於比賽期間不得灌籃，違犯者，取消得分並判技術犯規 1 次。
5. 比賽可以採用任何形式之防守〈區域、包夾、盯人等皆可〉。

五、2020 國際籃球規則補充說明：

1. 比賽以跳球方式決定球權，後續之爭球及第二~四節開始，均使用球權輪替規則。
2. 個人 5 次犯規，喪失該場比賽權利；單節團隊犯規第 5 次〈含〉進入加罰狀態。
3. 有關 T、U、D 犯規，及衍生之取消比賽資格規定，依據 2020 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4. 球隊名次之判定〈包含積分規定、得失分換算等〉，依據 2020 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5. 除上述第四款-國小適用條文外，籃球打法及解釋，依據 2020 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
六、補充判例：

1. 在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中，比賽計時鐘顯示 2 分鐘或更少時，被賦予發後場界外球的球隊請求暫停，在暫停結束之後，教練有權決定前場發球或是後場發球，進攻時間按照規則執行。

2. 進攻隊投籃時，防守隊球員被宣判 U 或 D 的犯規，球進得分算，不實施加罰，球權仍屬於原進攻隊，於前場發球線，發界外球恢復比賽，進攻時間重設 30 秒。

3. 技術犯規罰則：對隊球員罰球 1 次。罰球之後，應由宣判技術犯規時控制球或是被賦予球權的球隊，在比賽停止時球

所在位置的最近處，執行發界外球繼續比賽。

七、其他規定：

1. 每隊必須於賽前二十分鐘向記錄台報到，若超過比賽時間十五分鐘以棄權論。

2. 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貴賓及家長，請至觀眾席觀賽。

3. 賽程表隊名在前者，穿淺色衣服，坐記錄台左邊；隊名在後者，穿深色衣服，坐記錄台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